臺灣省屏東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3	2	1
相片			
姓名	蘇嘉全	王進士	李景雯
年齡	歲六十四	歲三十五	歲一十七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縣東屏省灣台	縣東屏省灣台	縣安瑞省江浙
黨籍	黨步進主民	黨民國國中	
職業	公	公	公
住址	屏東縣長治鄉繁榮里二十五鄰豐雅路一段二巷八號	屏東縣豐田市榮里二鄰一路一段八巷二號	屏東縣屏東市康定街一之八十八號
學歷及經歷	學歷：繁華國小畢業、長治國中畢業、省立屏東中學畢業、國立海洋大學畢業、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二、經歷：國民大會代表、民進黨屏東縣黨部主委、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民進黨國大黨團召集人、陳定南省長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彭明敏總統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立法委員、陳水扁總統屏東縣競選總部主任委員。三、現任屏東縣長。	學歷：屏東縣立明正初中、省立屏東高中、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經歷：屏東縣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屏東縣文化基金會董事、台灣新聞報特派員、屏東扶輪社社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屏東家庭扶助中心顧問、大專院校登山社指導老師、現任屏東市市長。	學歷：海軍官校、海軍大學、美國舊金山海軍學校、國立成功大學等畢業、美國密西西比大學企業教育超博士、聯合國維護世界和平軍研究所畢業。經歷：海軍上校退役、曾任艦長、陸軍官校、成功大學、中原大學、遠東、中洲等校教授、美國馬斯伯市顧問。現職：市民代表、檳榔工會顧問、全球人權會理事長。
政見	一、行政廉能效率高：延續清廉與效能化的新世紀縣政服務團隊。二、打造觀光新軸線：整體規劃並推展豐富的觀光資源，建立屏東縣成為國際化的觀光發展中心。三、科技領航新屏東：引進高科技、高產值之新型態產業，使屏東縣成為科技發展重鎮。四、農業轉型好願景：結合生物科技研究發展，帶領傳統農業轉型成為新科技產業。五、區營造展新機：全球思維、在地行動，凝聚社區意識、打造共榮共享的市民社會。六、族群融合共創未來：尊重縣內各族群之文化發展與保存，強化溝通與互動。七、社會福利關懷無限：以社會平安理念與志工化、確實化的行動，實際關懷社會各階層與弱勢族群。八、教育文化水續多元：落實教育改革理念，提升教學素質，結合教育資源，與美國合作發展養殖業。12.與聯合國合作發展農業，食米銷售缺糧國家。13.國中六年教育，輔導幼教，免徵選產稅。14.臨時雇用人員納入勞基法，還返外勞。15.全民健保費，一律由政府統籌。11.協助農會辦理外銷，與美國合作發展養殖業。12.與聯合國合作發展農業，食米銷售缺糧國家。13.國中六年教育，輔導幼教，免徵選產稅。14.臨時雇用人員納入勞基法，還返外勞。15.全民健保費，一律由政府統籌。	一、緊握時機，開創國家前途有利民眾創業。1.組織和平國家、參加聯合國和平工作。2.兩岸和平、人人平安快樂。本年七月十三日我國旗與聯合國旗一同升旗，現正發展國民外交進入聯合國。3.公地無償放領，使耕者有其田。4.反對在前進設加工出口區，應將該土地歸還與民眾。5.擴展屏東市，在六塊厝設立新市區。6.脊舍由住戶自行改建，住者有其屋。7.捷運延伸至恆春，東港與鹽埔，高樹。8.開發小琉球，開闢海底隧道至東港。9.請俄羅斯專家協助治理林邊，佳冬、枋寮等土地下陷。10.輔導農會發展，照顧農民，愛吃本國農產品。一、建立效率、清廉的優質政府，堅持務實、魄力的行政作為。二、以民為尊，建構以服務為導向的縣政風格。三、權力下放，資源合理分配，實現「鄉鎮市縣同攜手，百億建設大屏東」。四、終結苦日子，創造好生活。1.拼命建設：一年解決舊案。二、年規劃新建設，三年動工興建，四年繁榮屏東。2.振興經濟，二年振興經濟，三年提高家戶所得，四年減少財政赤字。3.優質福利：一輩子打拼，進土照顧你，七十歲以上免健保費；人同心，進士來挺你，設籍兩年，生育補助三任元；三歲囝仔，進士終惜你，三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兒童醫療補助。4.觀光升級：設立觀光局，發展觀光，設立駐屏服務處，全力拓展海外市場；吸引國際資金開發大型主題樂園，促進觀光升級。5.農業轉型：屏北開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屏中設置農產品加工專業區，屏南闢置海洋生物產業園區；建立國際行銷管道，發展以出口為導向的精緻農業。6.文教起飛：爭取國立綜合大學，設立文化藝術園區，新建表演展覽場所，活絡地方文化活動。	政見：選舉不花錢、服務不收紅包、政治清廉、貧富均有機會參加選舉。無黨無派、服務公平、人人都得到照顧。一、緊握時機，開創國家前途有利民眾創業。1.組織和平國家、參加聯合國和平工作。2.兩岸和平、人人平安快樂。本年七月十三日我國旗與聯合國旗一同升旗，現正發展國民外交進入聯合國。3.公地無償放領，使耕者有其田。4.反對在前進設加工出口區，應將該土地歸還與民眾。5.擴展屏東市，在六塊厝設立新市區。6.脊舍由住戶自行改建，住者有其屋。7.捷運延伸至恆春，東港與鹽埔，高樹。8.開發小琉球，開闢海底隧道至東港。9.請俄羅斯專家協助治理林邊，佳冬、枋寮等土地下陷。10.輔導農會發展，照顧農民，愛吃本國農產品。11.協助農會辦理外銷，與美國合作發展養殖業。12.與聯合國合作發展農業，食米銷售缺糧國家。13.國中六年教育，輔導幼教，免徵選產稅。14.臨時雇用人員納入勞基法，還返外勞。15.全民健保費，一律由政府統籌。一、建立效率、清廉的優質政府，堅持務實、魄力的行政作為。二、以民為尊，建構以服務為導向的縣政風格。三、權力下放，資源合理分配，實現「鄉鎮市縣同攜手，百億建設大屏東」。四、終結苦日子，創造好生活。1.拼命建設：一年解決舊案。二、年規劃新建設，三年動工興建，四年繁榮屏東。2.振興經濟，二年振興經濟，三年提高家戶所得，四年減少財政赤字。3.優質福利：一輩子打拼，進士照顧你，七十歲以上免健保費；人同心，進士來挺你，設籍兩年，生育補助三任元；三歲囝仔，進士終惜你，三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兒童醫療補助。4.觀光升級：設立觀光局，發展觀光，設立駐屏服務處，全力拓展海外市場；吸引國際資金開發大型主題樂園，促進觀光升級。5.農業轉型：屏北開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屏中設置農產品加工專業區，屏南闢置海洋生物產業園區；建立國際行銷管道，發展以出口為導向的精緻農業。6.文教起飛：爭取國立綜合大學，設立文化藝術園區，新建表演展覽場所，活絡地方文化活動。
相片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民年滿廿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第五屆立法委員暨台灣省屏東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1.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2.屏東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能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選舉投票罪

（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

選舉委員會應蒐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選舉用心，生活安心 ◉

◉ 知有賄選，踴躍檢舉 ◉

檢舉賄選專線：（〇八）七五五一五六六
傳　真　機：（〇八）七五三九四六四
免付費電話：〇八〇〇二四〇九九
郵政信箱：屏東郵政八十一號信箱

0800-024-099 檢舉賄選 政黨白電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